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鉴于《再融资规则》的发布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开山控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4,956,843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开山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1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印尼SMGP 240MW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美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印尼SMGP 240MW地热发电项目 第二期	4.77	10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
合计		4.77	150,000

注：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 6.94 元估算，项目投资总额为 33.10 亿元人民币。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了开拓布局海外地热发电市场，逐步向全球领先的可再生能源运营企业和地热发电成套设备提供商战略转型，准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

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

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3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截至本公告日，开山控股持有公司股票495,262,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时间安排、终止发行等；

(2)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和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

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及限售期届满后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开山股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